

111 年寒假大學部學生宿舍留宿申請

(12/07 上午 10 時-12/14 上午 10 時)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10 學年度大學部住宿生，不含來校交換生。惟有違規記點紀錄或住宿費繳費紀錄異常者、開放申請期間因違規記點而屬停權狀態者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前繳畢欠費或完成銷點服務、通知本組更新紀錄後，始得進行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線上登錄，網址：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ws.php?md=7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項線上申請為全期寒假留宿。如僅須 110-1 學期延後離宿或於本次寒假期間短期住宿，請另參閱 111 年寒假短期住宿申請公告、另行申請。
 - (二) 部分區域之寢室(詳如<附表 1>)須配合修繕工程或營隊及短期國際交流住宿需求淨空。前述區域住宿生亦可申請留宿，惟將安排住宿該棟宿舍其他區域寢室，該棟宿舍床位不足時則另安排至鄰近宿舍。
 - (三) 為避免假期間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遇身體不適或緊急狀況無室友相互照應，本組得視寒假住宿狀況，調整住宿寢室。
 - (四) 如有個人物品須留置寢室，即須申請留宿。未申請者須清空所屬寢室床位及空間，不得放置個人物品。
 - (五) 寒假住宿期間將不定時抽查寢室住宿狀況。如查獲未申請寒假住宿亦未清空個人物品或私自進住，除須繳交住宿費外，亦須依住宿相關管理規定及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為減少同學未事先申請留宿，因故補申請寒假住宿，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住宿權益，寒假有住宿或放置物品需求者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寒假住宿。
 - (六) 登記後如須異動，請於登錄時間內逕至說明三之線上登錄網址申請異動。逾登錄時間須申請異動者，請洽所屬宿舍輔導員辦理，須另繳交行政手續費每次 250 元。
 - (七) 因住宿資料或歷年住宿費繳交異常而無法申請者，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銷點或繳費，並出示銷點或繳費證明，以便協助開放線上申請權限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八) 寒假住宿床位取消：
 1.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：請逕登入申請系統，進行異動即可。免繳行政手續費。
 2.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開放入住日前：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。除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其餘申請異動者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
 3. 自開放入住日起：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。住宿費以日計費，自開放入住日起計算至完成異動申請與離宿相關手續當日止。除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其餘申請異動者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各身份別開放入住日請參考<附表 2>、各項手續辦理說明如<附表 3>。
- (九) 寒假住宿床位查詢：110 年 12 月 27 日 18 時起；查詢網址：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stu.php。
- 五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住宿費收費標準：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12-1052-2428.php?Lang=zh-tw>。電費另計。
 - (二) 繳費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。請務必於前述開放繳費時間繳畢留宿費用並出示收據。逾時將有違規記點，記點方式：
 1. 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繳費並出示收據者，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 5 點；
 2. 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繳費並出示收據者，再加記違規點 5 點。
 - (三) 繳費方式：請逕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後，依指定方式繳費；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。
 - (四) 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：
 1. 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之“身分證號”欄位為學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 者其中之一。
 2. 生日”欄位請轉換為 7 位數之民國年。西元年減去 1911 即為民國年。
 - (五) 如無法登入，請洽住服組承辦人董小姐，分機 86340、EMAIL ADDRESS：em86340@email.ncku.edu.tw。
- 六、各期別離宿及進住相關作業時程：請參閱<附表 2>，各項手續辦理說明如<附表 3>

◀附表1~3> 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

說明:

1. 部分區域寢室(如◀附表1>)將進行修繕工程或提供校內營隊及國際交流活動使用。居住於表列區域居民如申請留宿, 將另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。床位不足時將安排至鄰近宿舍。
2. 凡搬離目前寢室(含搬離&換寢)即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。離宿清點手續辦理方式與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宿舍內公告。
3. 不同期別須更換寢室者, 須於換寢日前繳單住宿費, 並於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相關證明。
4. 凡寒假有留宿, 但於110-2學期住宿期別開始後才申請退宿者, 須負擔111.02.09(寒假截止日)起之住宿費用。
5. 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◀附表2>、◀附表3>。

◀附表1>110年寒假不開放留宿寢室

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	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
大學部 男生宿舍	勝一舍	138-157	大學部 女生宿舍	勝二舍	3F、524
	敬一舍	3F、10F		勝三舍	3F、5F
	光一舍	2、3F		勝四舍	全空及單人留宿之寢室(單人留宿須換寢)
	光二舍	1F、7-8F		勝八舍	317、706-715、8-10F
光三舍	全棟不開放住宿	勝九舍		321-336、4F	
研究生宿舍	光三舍	全棟不開放住宿			

◀附表2>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

項次	離開學期 各期別住宿狀況			A 110-1學期 離宿	B 110-1學期及 111年寒假 轉換寢	C 111年寒假 進住	D 111年寒假 離宿	E 111年寒假及 110-2學期 轉換寢	F 110-2學期 進住
	110-1 學期	111年 寒假	110-2 學期						
1	甲寢	甲寢	甲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2	甲寢	甲寢	乙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3	甲寢	甲寢	未住宿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甲寢離宿		
4	甲寢	乙寢	未住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乙寢離宿		
5	甲寢	乙寢	甲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甲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6	甲寢	乙寢	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丙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7	甲寢	乙寢	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無須辦理	乙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8	甲寢	未住宿	甲寢	甲寢離宿					甲寢進住
9	甲寢	未住宿	乙寢	甲寢離宿					乙寢進住
10	甲寢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離宿					
11	未住宿	甲寢	甲寢			甲寢進住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12	未住宿	甲寢	乙寢			甲寢進住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13	未住宿	甲寢	未住宿			甲寢進住	甲寢離宿		
14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						甲寢進住
辦理時間			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、 1/16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、 1/17(-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1/18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1/1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1/18(二) 起之上班日 09-12時、13-17時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 2/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2/8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2/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2/11(五)、2/13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 & 2/14(-) 起之上班日09-12時、13-17時

◀附表3>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項目	離宿手續	轉換宿(含進住、離宿)手續	進住手續	女生開放男賓協助搬運時間	各項費用繳交
說明內容	離宿手續包含以下: B1. 清查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.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、結算電費 B3. 簽署離宿清點單、繳交電費、請速結帳。 ※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。	轉換宿手續包含進住+離宿 辦理流程如下: 步驟①: 新寢室進住手續 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 A3. 領取鑰匙鑰匙 A4. 搬運入住 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, 違者將記違規點數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 步驟②: 原寢室離宿手續 B1. 清查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.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、結算電費 B3. 簽署離宿清點單、繳交電費、請速結帳。 ※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。	進住手續包含以下: 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 A3. 領取鑰匙鑰匙 A4. 搬運入住 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, 違者將記違規點數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	1. 以下期間開放男性協助搬運時間 辦公公告為: (1) 1/16-1/19 男寢離宿、轉換宿、搬運進住 (2) 2/08-2/09 男寢離宿 (3) 2/11、2/13 男寢進住 2. 配合防疫, 共知可與不開放訪客。	1. 寒假留宿: 務須於01/17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, 01/18出示繳費收據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記違規點5點, 01/25&再加重罰點5點。 2. 寒假電費: 需繳交時請依公告為準。 3. 110-2學期住宿費: 係定於1月中旬開款列帳, 以半數式, 詳情請以住服組1月之公告說明為準。